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黃鵬舟

相對人 吳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三六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假扣押事件，依本院110年度司全字第18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25,000元之擔保金為擔保後，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9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因兩造間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且相對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224號裁定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112年度司聲字第224號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佐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